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百事威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百事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百事威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7日(「規則3.5公告」)及2018年5月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17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18年5月28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誠如該等延期公告所列明，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就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提出申請。於2018年5月25日，執行人員已就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2018年7月3日授出同意。於2018年7月5日，執行人員已就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2018年7月17日進一步授出同意。於2018年7月19日，執行人員已就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2018年7月27日進一步授出同意。

鑑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18年8月15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事威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勝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李子恆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